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43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43 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281,4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6,281,43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27 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80,508.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80,5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361,94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80,508.00 股，发行价格 23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4,999,888.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06,603.2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76,609.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116,674.9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80,50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3,757,036,166.9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281,438.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2,361,94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2,361,9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



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银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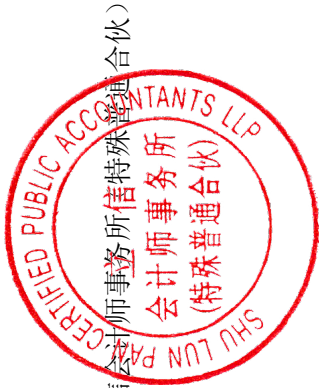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0,508.00	3,773,116,674.90					3,773,116,674.90	16,080,508.00	1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6,080,508.00	3,773,116,674.90					3,773,116,674.90	16,080,508.00	100.00	100.00	

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94,999,888.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806,603.24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076,60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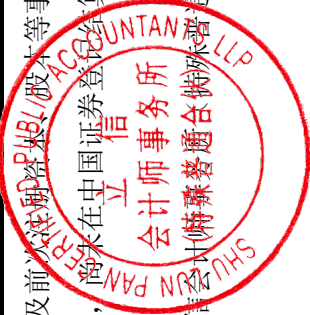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0,508.00	3.14			16,080,508.00	16,080,508.00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281,438.00	100.00	496,281,438.00	96.86	496,281,438.00	100.00		496,281,438.00 96.86
合计	496,281,438.00	100.00	512,361,946.00	100.00	496,281,438.00	100.00	16,080,508.00	512,361,946.00 100.00

注：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及前次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6,080,508.00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由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整体改制设立而成。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496,281,438.00 元，股份总额 496,281,43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27 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80,508.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80,5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361,946.00 元，股本变更为 512,361,946.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4,999,8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883,213.1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116,674.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80,5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57,036,166.90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806,603.24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47.17
律师费用	924,5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433,962.2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10,572.13
合计	21,883,213.1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80,5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3,794,999,888.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06,603.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777,193,284.76 元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659708598	3,777,193,284.76
合计		3,777,193,284.76

四、其他事项

-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 2、贵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及前次注册资本、股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6,080,508.00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金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2-3-15
出生日期 1972-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3001197203150464
Identity card No. 246810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张金华
证书编号: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其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用于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发证书机关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吴银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0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421102199110165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银 310000064205

年 月 日
/y /m /d